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 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合同编号： HNGH-HT-2026-0591

发包方（甲方）：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9.28



发包方（甲方）：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文件要求，规划修改方案要结合工作方案中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村庄建设边界以及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等开展动态调整。成果包括“一个报告、一个方案和一个数据库”，即：规划实施评估报告、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数据库。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项目成果满足《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范以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规划修改方案及附件、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图纸、其他材料等。

规划成果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图件可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叠 A4 幅面装订。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文本可采用*.pdf 格式，图件采用*.jpg 格



式, 矢量数据采用*.gdb 格式或*.dwg 格式。成果提交数量为文字资料(规划修改方案、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图集)6套, 规划成果电子文档1套。

第五条 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30 日历天完成。

注: 若因相关政策要求、基础资料完整度、方案汇报、评审节点、规划公示等非乙方原因需要顺延工期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 口头顺延无效。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含文本、图纸、gdb 矢量数据库、附件、电子资料)全部著作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2、甲方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 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 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享有成果署名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基础数据泄露、复制或者用于其他项目, 承担保密义务。
- 2、合同签订后,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自成果经省政府批准启用之后, 乙方需无偿做好技术支持。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89500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358000.00）。

（2）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修改完善评审稿，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268500.00）。

（3）经市级初审、省厅和自然资源部正式审查通过，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后支付20%，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179000.00）。

（4）省政府批复实施后，甲方支付全部剩余款，即设计费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89500.00）。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办理支付。

（6）省政府未批复实施前，因上级规划政策、管控要求发生变化，需要修改成果，乙方应当无偿配合修改完善，不得以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将完成成果移交甲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收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5 页（含盖章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王 玉

联系人电话: 136736536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